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

法学院〔2024〕17号

沈钧儒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 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学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3〕67号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定项目

-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 （二）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优良学风班、先进班级）
- （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其他荣誉称号和优秀毕业生）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

-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评奖学年无违纪处分。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二）具体条件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1.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

（1）学生评奖学年无必修课程不及格，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班级前 40%。

（2）坚持体育锻炼，其中《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或测试成绩和课外体育锻炼总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其中一、二等奖学金测试成绩需达到 75 分及以上、三等奖学金需达到 70 分及以上），课外体育锻炼成绩的具体加分细则详见附件 1。

（3）进入大学三年级后，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的获奖要求、比例和奖励金额

(1) 一等奖学金评奖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名次在班级前 20%，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5%，奖励金额 2000 元/人。

(2) 二等奖学金评奖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名次在班级前 30%，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奖励金额 1200 元/人。

(3) 三等奖学金评奖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名次在班级前 40%，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5%，奖励金额 800 元/人。

3. 学生符合以上条件且评奖学年代表学校参加竞赛活动，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团队限排名第一，无法区分排名的，仅限团队负责人；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的优先，学科竞赛等级以教务处公布的学校学科竞赛项目类别最新通知为准。其他同等条件下，综合素质评价高者优先。

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全体学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2. 全体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集体荣誉感强，积极防范和抵御宗教邪教向校园渗透，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

3. 全体学生团结友爱，关系融洽，文明礼貌，诚实守信，自尊自爱，自律自强；

4. 能够经常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积极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科研和校园文体活动。

（二）具体条件

1. 优良学风班

（1）全班同学互助互学，共同进步，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考研氛围浓厚，半数以上同学有考研意向，并积极备考。

（2）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习效果显著，上一学年必修课程考试成绩较高或有明显进步，不及格情况低于学院所有班级的平均水平；外语、计算机统考成绩在全院同年级中较好；普

通话等技能考试同学参与度较高。

(3)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学术科研类活动和竞赛，主动申报学术科研创新项目，在学术论文发表、科研课题立项和各类学术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4) 上一学年班内无以下情况：

①班内有同学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纪律处分的；

②班内有同学因学习态度不端正或学习成绩不合格受到学业警戒或退学的；

③班内有同学上课迟到早退、旷课、扰乱课堂秩序行为、抄袭作业、考试作弊的。

2. 先进班级

(1) 全班同学思想积极上进，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要求进步同学多，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团员学生数占比高。

(2) 班级组织健全，每学期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定期召开班委会、主题班会，按规定开展“每日一讲”“青年大学习”“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等主题学习教育活动，活动记录规范完整；

班委会成员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定期主动向辅导员、班主任反映班级同学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3）全班同学在师生交流、学费缴纳、助学贷款、诚信考试等方面无失信行为，上一学年无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的同学。

（4）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风端正，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无考试作弊现象；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较高，上一学年班级不及格率低于学院所有班级的平均水平；外语、计算机统考成绩在全院同年级中较好。

（5）全班同学健康状况良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率不低于 95%，体育课成绩优良率较高，体育竞赛获奖人数（次）较多，在大一、大二阶段，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早锻炼和课外体育活动，校园跑等课外体育锻炼参与率高于 95%。

（6）全班同学创新意识强，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校园文体活动和职业技能训练并取得显著成绩，获奖人数（次）和成果多。

（7）全班同学积极做好职业规划，并积极就业实践和职业

体验。

(8)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自觉维护宿舍卫生和校园环境,在寝室文化建设和校园文明建设中起模范引领作用,班级学生所在寝室曾被评为特色寝室等荣誉。

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满一年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3. 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学习成绩优异,勤奋刻苦,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具有较好的体育素养和艺术修养。

5. 具有较强的学生领导力和综合素质能力,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心理素

质。

（二）具体条件

1. 三好学生

（1）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且表现突出，获得公认与好评；

（2）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排名分别列班级前 30%；

（3）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班级前 30%，且无补考课程；

（4）积极参加校园体育活动，校园跑等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在 95 % 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

（5）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和劳动技能，以及健康的心理素质，在“文明校园创建”等活动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6）所评学年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吸烟、骑车载人等校内通报，无寝室卫生 2 次及以上不合格记录，无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2. 优秀学生干部

(1) 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应是院团委学生会组织的学生骨干成员，班委和党、团支部委员，学生公寓寝室长等；

(2)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抵制不良风气，群众基础扎实，有较高威信；

(3) 学习态度端正，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班级前 50%，且无不及格课程；

(4) 担任学生骨干满一个学期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富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考评优秀；

(5) 带头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努力提升综合素质，自觉锻炼身体，保持身心健康。

(6) 所评学年无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吸烟、骑车载人等院内通报批评，无寝室卫生 2 次及以上不合格记录，无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3. 其他荣誉称号

(1) 道德风尚奖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校园文明创建等方面

产生较大影响：获得学院通报表扬或者地级市及以上官方报纸正面宣传报道；或在校期间参军入伍获得荣誉退役回校，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2）学业优秀奖

学习勤奋努力、学业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名次在班级前 20%。

（3）学习进步奖

学习勤奋努力、学习中进步明显，平均学分绩点名次在班级较上一学年进步 20%及以上。

（4）创新创业奖

在学术研究和科研创新活动中表现优秀：以第一负责人（或学院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学科竞赛省级及以上奖项，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科技发明专利，作为负责人注册公司创业或者电子商务创业（须提供店铺注册信息及运营流水）。

（5）实践公益奖

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时数一学年满 200 小时及以上，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或自愿无偿献血达 2 次及以

上，社会实践团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团队的项目负责人。

（6）文体活动奖

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在校田径运动会上取得前八名的成绩，或在省级及以上官方文体活动中获得奖项（集体项目须为主要成员）。

4. 优秀毕业生

（1）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2）曾获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年级前 35%（获奖积分加分详见附件 2）。

（3）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总成绩列同专业年级前 35%，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

（4）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一、二等奖学金或市级及以上荣誉 2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5)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考虑获奖累积积分高的;

(6) 学科竞赛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也可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但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前 50%, 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以教务处关于公布学校学科竞赛项目类别的最新通知为准; 团队项目限排名第一, 无法区分排名的, 仅限团队负责人; 如有特等奖, 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 艺体类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

(7) 在“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竞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赛事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 且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50%, 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8) 对因工作需要, 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 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 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 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四、评选比例

(一) 优良学风班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 10%;

（二）先进班级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 5%。在校先进班级评选的基础上，推荐参评校十佳班级；

（三）三好学生不超过班级学生总数的 10%；

（四）班级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班级学生总数的 5%，院团委、学生会不超过本组织学生骨干数的 20%；

（五）其他“荣誉称号”的总数不超过学院本科学生总数的 10%（学业优秀奖和学习进步奖名额不限）。

（六）校级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学院本科毕业学生总数的 20%。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

（七）对上一学年获校优良学风班或先进班级荣誉称号的，当年该班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数，40 人以内班级可增加 1 人，40 人及以上班级可增加 2 人；获得校十佳先进班级的，在此基数上再增加 1 人。

对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各类先进的评选不受名额限制，但须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本科生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

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教务科科长、学生会执行主席和教师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评选办法制定、评选过程监督和裁定。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选小组，具体负责评选工作。

（二）学院本科生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办，负责发布评优评奖工作通知，收集、审核、汇总学生评优评奖材料。

六、评选、表彰和监督

（一）各类奖学金和荣誉每年评选一次，一般于每学年第一学期评定前一学年的奖学金和荣誉。

（二）各类奖学金和荣誉须个人（集体）自行申请，在班级初评并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经学院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评选推荐，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和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确定。

（三）对获得校级奖学金以及各类荣誉的集体和个人，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予以表彰。

（三）学院在评选过程中做到评选条件公开、名额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评选公示期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师

生有异议，学院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做出调整。

七、其他说明

1.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另行发布。

2. 未尽事宜，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规定的，按学校文件要求执行；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由学院本科生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沈钧儒法学院关于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实施细则》（沈钧儒法学院〔2024〕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沈钧儒法学院课外体育锻炼成绩认定条目及加分标准
2. 沈钧儒法学院校优/省优学生获奖积分统计表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沈钧儒法学院课外体育锻炼成绩认定条目及加分标准

类别	加分条目		加分明细	备注
校园跑	闪动校园跑（大一大二学生达到学校满分要求后；大三学生不设基数）		每满 4 次加 1 分	统计数据以公体部导出数据为准
校田径运动会	参与加分	集体项目	每人每项加 0.5 分	参与项目须全力完成比赛，名单由院学生会文体部认定
		个人项目	每人每项加 1 分	
		校田径运动会入场式	每人每项加 1 分	
	获奖加分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第一名每人加 3 分， 第二名每人加 2.5 分， 第三名每人加 2 分 取前八名，加分依次递减， 最低 0.5 分	集体项目须为正式比赛上场队员，名单由院学生会文体部认定
体育拓展活动	参与加分	校体育文化节相关项目 （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	每人每项加 0.5 分	参与项目须全力完成比赛，体育文化节具体项目以学校通知为准
	获奖加分		第一名每人加 3 分， 第二名每人加 2.5 分， 第三名每人加 2 分 取前八名，加分依次递减， 最低 0.5 分	集体项目须为正式比赛的上场队员，名单由院学生会文体部认定

备注：1. 校园跑如发现任何作弊行为，一律取消加分，并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文明守信”项扣 7 分。

2. 校园跑加分上限为 8 分，校田径运动会和体育拓展活动加分上限为 10 分。

3. 加分后总成绩高于 100 的，记 99 分。

附件 2:

沈钧儒法学院校优/省优学生获奖积分统计表

专业: _____ 班级: _____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平均学分绩点及年级排名: _____

加分项及分值	加分依据	分值	班级核对	学院核对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5)				
校级优秀党员 (+5)				
校级三好学生 (+3)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4)				
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 (+4)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 (+3)				
优秀学生奖学金一、二、三等分别+3、+2、+1				
国家奖学金、经亨颐奖学金 (+5)				
省政府奖学金 (+4)				
市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5)				
一类学科竞赛校级一、二、三等奖, 获奖证书排名第一的学生加 3、2、1 分 (省级、国家级对应再加 5、7 分), 获奖证书排名第二及之后学生折半加分 (一类学科竞赛以教务处公布名单为准)				
文体类竞赛, 国家级第一名+8, 二至三名+6, 四至八名+4, 省级相应折半 (文体类竞赛以教务处公布名单为准), 每学年可加一次, 取最高项加分, 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备注: 贫困生资助性质的奖助学金、单项奖学金、外设奖学金不算入加分。同一项目以最高项加分, 不同项目、不同学年可累加。				